1.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2023年度）

| **编号** | **分类** | | **隐患内容**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类** | **二类** |
| **基本条款** | | | | | |
| 2023.004.03.001 | 基础资料类 | 相关方管理类 | 无资质证书或超资质承揽工程，或将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3.0.1条 |  |
| 2023.004.03.002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四条 | ★ |
|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安全生产法》第41条 |  |
|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按要求进行考核 | 《安全生产法》第4条、第22条 |  |
| 2023.004.03.003 | 人员类 | 从业人员资格资质类 |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数量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10条，《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3.0.2条 |  |
| 2023.004.03.004 | 人员类 | 从业人员资格资质类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四条 | ★ |
| 2023.004.03.005 | 安全管理类 | 其他安全管理类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未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章，《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四条。《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3.0.3条 | ★ |
| 2023.004.03.006 |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21条，《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3.0.4条 |  |
| 2023.004.03.007 | 人员类 | 从业人员资格资质类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5条，《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四条。《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3.0.5条 | ★ |
| 2023.004.03.008 | 设备设施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模板支撑体系和脚手架体系所使用的材料和构配件，未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3.0.6条 |  |
| 2023.004.03.009 | 安全管理类 | 其他安全管理类 | 影响工程施工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未提供企业标准、成果鉴定、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未进行专家论证。 |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3.0.7条 |  |
| 2023.004.03.010 | 施工现场其他可能引起公共安全，较大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 |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3.0.8条 |  |
| **条件核查方面** | | | | | |
| 2023.004.03.011 | 基础资料类 | 制度类 | 关键节点施工前未按要求组织条件核查。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点风险管控的通知》（建办质【2017】68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1.1条 |  |
| 2023.004.03.012 | 记录档案类 | 施工工法发生重大变化，方案未及时调整并重新审核及论证且仍然继续施工。 | GB50652-2011《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1.2条 |  |
| 2023.004.03.013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盾构开仓方案未组织论证。 | GB50722-2011《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1.3条 |  |
| **明挖工程方面** | | | | | |
| 2023.004.03.014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支护结构施工中基坑阳角、明暗挖结合段支撑架设滞后、锚索未按设计要求拉拔锁定即进行下层土开挖、未设置抗剪蹬，且监测数据已达到红色预警值仍未停止作业并采取措施。 | DB11/T1316-2016《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风险技术管理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2.1条 |  |
| 2023.004.03.015 | 基坑边沿堆载超出设计限值，且监测数据已达到红色预警值仍未采取措施停止作业。 | DB11/T1316-2016《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风险技术管理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2.2条 |  |
| **基坑工程方面** | | | | | |
| 2023.004.03.016 | 环境类 | 防护措施类 |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四条 | ★ |
| 2023.004.03.017 | 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四条 | ★ |
| 2023.004.03.018 | 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四条 | ★ |
| **矿山法工程方面** | | | | | |
| 2023.004.03.019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马头门破除、大断面、变断面或多导洞施工时，施工顺序与方案不符、未做超前支护、拱部一次开挖施工两榀及以上，且达发布红色综合预警条件。 |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3.1条 |  |
| 2023.004.03.020 | 同向或相向开挖隧道距离小于规范及设计规定时，另一端未停止开挖，且达发布红色综合预警条件。 | GB50652-2011《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3.2条 |  |
| 2023.004.03.021 | 平顶直墙段、斜坡段或大断面段等临时支撑拆除超过设计规定长度，且监测数据已达到红色预警值。 | GB50652-2011《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3.3条 |  |
| 2023.004.03.022 |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四条 | ★ |
| 2023.004.03.023 |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四条 | ★ |
| **盾构工程方面** | | | | | |
| 2023.004.03.024 | 基础资料类 | 操作规程类 | 盾构始发、接收端头未进行加固即开始施工。 | GB50652-2011《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4.1条 |  |
| 2023.004.03.025 | 记录档案类 | 盾构机组装及拆卸时，未编制专项吊装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专家论证。 | GB50722-2011《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4.3条 |  |
| 2023.004.03.026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进入承压水层的盾构区间联络通道开口、泵房不按方案施工，作业面涌水涌沙，且监测数据已达到红色预警值。 | GB50652-2011《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4.2条 |  |
| **起重吊装方面** | | | | | |
| 2023.004.03.027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特种设备类 | 群塔、同轨两台及以上龙门吊作业时，起重设备之间的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 | JGJ 276-2012《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5.1条 |  |
| 2023.004.03.028 | 车站预留口、暗挖竖井进行吊装作业时未设置隔离或吊装作业区内有人作业。 | JGJ 276-2012《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5.2条 |  |
| 2023.004.03.029 |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四条 | ★ |
| **临时用电方面** | | | | | |
| 2023.004.03.030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 JGJ 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6.1条 |  |
| 2023.004.03.031 |  |  | 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 |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四条 | ★ |
| 2023.004.03.032 | 基础资料类 | 记录档案类 | 未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 JGJ 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6.2条 |  |
| 2023.004.03.033 |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未对盾构施工用电进行专项说明。 | JGJ 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6.3条 |  |
| **消防安全方面** | | | | | |
| 2023.004.03.034 |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 消防设施和消防产品类 | 宿舍、办公用房其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A级。 | 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7.1条 |  |
| 2023.004.03.035 | 施工现场未经审批进行动火作业且未设置动火监护人、未清理现场可燃物且未配备消防器材。 | 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7.2条 |  |
| **安全防护方面** | | | | | |
| 2023.004.03.036 | 场所环境类 | 建（构）筑物类 | 深基坑、暗挖竖井及横通道口、高架车站结构顶面施工区域内未设置临边防护设施。 |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7.2条 |  |
| **防汛方面** | | | | | |
| 2023.004.03.037 | 基础资料类 | 应急救援类 | 与既有线接驳处施工未编制应急预案。 |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建质【2014】34号；《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9.1条 |  |
| 2023.004.03.038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局类 | 汛期未对已排查出的与工程连通的废弃管线进行封堵。 | GB50652-2011《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导则》第6.9.2条 |  |
| 注：  （一）本目录将事故隐患分为两类，即“一类”和“二类”。其中，“一类”属于大类，按照人、物、管理、环境分四种；“二类”属于具体的事故隐患类型，每一种类型对应实际的隐患内容，并对应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依据。  （二）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在备注中加“★”表示，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 | | | |